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東簡字第206號

原告 張師誠

被告 陳亭瑋

訴訟代理人 謝明哲

被告 久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維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被告陳亭瑋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被告久群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亭瑋係被告久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群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下午3時32分許，駕駛車身印有「久群實業公司」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為被告久群公司執行職務，沿臺東縣成功鎮大同路由臺東往花蓮方向直行，行至大同路115號前北側車道紅綠燈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於注意，自後方追撞停等紅綠燈之由原告駕駛、訴外人周婉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亦受有其他特定顱內損傷之傷害。原告因系

爭事故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28元。再系爭車輛經送往車廠先行緊急處理保險桿部分支出工資500元後，後續檢查發現車體受損嚴重因而辦理停駛，且回復原狀顯有困難，已無修復實益，因周婉裕業將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讓與原告，是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之車損15萬2,000元（即相同車款、相同年份之中古車價）。又原告於109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15日間，先向鄰居即訴外人邱麗玲借用其所有8729-GY號自用小客車代步（依短期租車行情，以每日1,875元計算），嗣後再分別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租用車輛代步，原告請求無法利用車輛損失9萬8,753元【計算式： $(1,875 \times 30) + 42,503 = 98,753$ 】。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除造成其他特定顱內損傷外，後續更造成焦慮狀態、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等症狀，迄今仍持續於醫院就診治療，心理創傷不可謂不大，因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2萬2,665元。原告所受之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陳亭瑋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久群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與被告陳亭瑋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萬6,546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亭瑋、久群公司則以：被告固不否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就請求金額表示意見如下：①醫療費用部分：除身心診所之440元與系爭事故無關外，其餘金額不爭執；②車損費用部分：同意以台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價結果7萬元賠償；③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部分：倘原告請求賠付車輛之殘餘價值，應無代步費之損失，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④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4 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
1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2 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陳亭瑋於上揭
13 時、地，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致系爭車禍發生，致原告
15 因而受有損害，且被告陳亭瑋為被告久群公司之受僱人，
16 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7 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210頁），堪信
18 被告陳亭瑋過失致系爭車禍發生而應與被告久群公司負連
19 帶賠償責任。

20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1 1. 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2,188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衛生
23 福利部臺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
24 蓮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民安復健科診所收據為證（見
25 本院卷第65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
26 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可採。至原告另主張其支
27 出醫療費用440元部分，固據其提出中山身心診所門診收
28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4頁），然此為被告否認並辯稱：與
29 系爭車禍均無關等語，觀諸原告提出之中山身心診所109
30 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載有：主訴於108年8月11日因交通
31 事故，以至於心情驚嚇與失眠困擾持續而就診，看診日10

01 9年9月21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10月8日共3次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96頁），足見原告於系爭車禍後已出現心情驚嚇與
03 失眠困擾之症狀，中山身心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支出自與系
04 爭車禍有因果關係，被告所辯尚無足採，是原告請求被告
05 給付醫療費用440元部分，即屬有據。

06 2. 車損費用部分：

07 (1)原告於車禍當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主為周婉裕所
08 有，原告並提出其已取得周婉裕債權讓與之證明，此有
09 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且為被
1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210頁），是原告自得
11 向被告請求給付車損費用，先予敘明。

12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嚴重毀損，無法修復，請
13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價額15萬2,000元，為被告所否
14 認。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而嚴重毀損，原告並已
15 將該車車牌申請停駛一節，有系爭車輛之汽車各項異動
16 登記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0頁）；另由本院委
17 請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該車於事故發生前之市
18 值，經該公會鑑定認：該車在正常使用無發生事故狀況
19 下，中古車市值約7萬元等語，有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
20 公會110年2月26日第000000號函1紙可稽（本院卷第1
21 63頁）。則原告既於本院主張如欲修復該車，其費用為
22 16萬，除顯超過該車之市價外，系爭車輛大樑受損嚴重
23 修復後亦有行駛上之危險，且被告對該車回復原狀顯有
24 重大困難之情亦未爭執，並同意以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
25 公會之鑑價結果7萬元賠償（見本院卷第211頁），是
26 原告主張該車回復原狀已需費過鉅而有重大困難，其依
27 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於法尚
28 無不合。

29 (3)至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值，原告雖主張：參諸中
30 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CarP汽車鑑價網之網頁查詢資料，
31 與系爭車輛同型中古車之中古車市場尚有15萬2,000元

之價值，故系爭車輛之價值尚有15萬2,000元云云，惟一般汽車鑑價網之中古車市價係以自用小客車之一般平均情況估價，然估價可能考量者包含車輛之選用配備、駕駛時間、里程及零件耗損程度等，故自難逕以上開汽車鑑價網之數據作為認定依據。本院斟酌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屬客觀公正之第三人，是其鑑估之市價7萬元，應可憑採。另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之殘餘價值僅餘報廢價格，有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上開鑑價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1頁），被告對此估價並未爭執，是系爭車輛之剩餘價值自毋庸扣除。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失為7萬元，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自無從准許。

3. 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後仍未送修，致其僅能於109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15日間，以每日1,875元租金代價向鄰居租車，嗣後再分別向格上公司、和運公司租用車輛代步，請求無法利用車輛損失共計9萬8,753元【計算式： $(1,875 \times 30) + 42,503 = 98,753$ 】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倘原告請求賠付車輛之殘餘價值，應無代步費之損失。經查，原告之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業因嚴重毀損，原告既已主張不予修復，並請求被告賠償該車之價額，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均如前述，則被告既已須賠償原告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以代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義務，則原告嗣後因欲推動工作業務而繼續租用車輛即與被告無涉，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系爭車禍之發生，難認有關連性，不應准許。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照)。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顱內損傷，後續更造成焦慮狀態、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等症狀，業據其提出臺東醫院成功分院109年10月7日診斷證明書、中山身心診所109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4、96頁），是原告既受有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原告自陳係大專畢業，系爭車禍發生之時從事計遠雄人壽保險專案經理、3家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之工作，月收入約10萬元（見本院卷第102頁），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陳亭瑋則係高職畢業，月收入約2萬8,000元，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第173頁）；被告久群公司108年給付總額22萬9,767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及汽車10部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5至115頁、第196至199頁資料袋內），本院審酌兩造身份、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損害及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2萬2,62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628元＋車損費用70,000元＋慰撫金50,000元＝122,628元）。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變更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1月17日、同年月23日分別送達被告陳亭瑋及被告久群公司，有送達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145、213頁），是本件原告對被告陳亭瑋及被告久群公司請求利息之起算日分別

01 為109年11月18日、同年月24日，應堪認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
03 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萬2,628元及被告陳亭瑋自
04 109年11月18日起、被告久群公司自109年11月24日起，均至
05 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1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12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3 准許之。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庭提出
19 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張坤校